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核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公司续聘中证天通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

2021年9月2日